

# 從雅各書看更完全的屬靈生命

## 第四課 -- 勸誡誇口與持財欺貧的人

**經文：** 雅 4：13 - 5：6

**鑰節：**「你們只當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着、也可以作這事、或作那事。』」（雅 4：15）

**中心思想：**雅各勸誡那些自誇的人，應該知道神才是生命的主宰，人的計劃和籌算必須在神的允許之下才能進行，因此不可張狂自誇。因為人的生命短暫，所以人應該謙卑的在神面前，等候神的帶領、安排，並及時行善。雅各更指責那些富人在末世，只知積蓄錢財、欺騙工人的工資，以致他們的財物太多變壞了，也不願意用來幫助有需要的人，這些變壞的財物足以成為控告他們的證據。並指出苦難能將他們的財富全部剝削，而他們向人剝削的必受神的審判。

**本課大綱：**（一）不可張狂誇口（雅 4：13-17）

（1）生命原是一片雲霧（雅 4：13-14）

（2）誇口和知善而不行，就是罪（雅 4：15-17）

（二）不可持財欺貧（雅 5：1-6）

（1）警告富人將有苦難臨到他們（雅 5：1-3 上）

（2）指出富人的罪行（雅 5：2-6）

### （一）不可張狂誇口（雅 4：13-17）

人常誇口，沒有自知之明。事實，我們不知道明天如何、也不能掌握。甚至連自己的生命也不能掌握，因為我們的生命如一片雲霧這麼短暫，隨時都可以消失。更重要的是，誇口往往是「驕傲」的表現，狂傲就是犯罪。

因此，雅各勸誡那些貪愛世界的信徒，不要憑肉體圖謀誇口，有兩方面的原因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（1）生命原是一片雲霧（雅 4：13-14）</p> | <p><b>經文：</b>「噫，你們有話說，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，在那裡住一年，作買賣得利。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，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（雅 4：13-14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噫」意思現在！來吧！「雲霧」意思煙霧。</p> <p>這些話是雅各模仿那些憑肉體圖謀的人的語氣，目的是要用來提醒及責備那些貪愛世界的信徒，他們的無知。在這些話中，讓我們看見，屬肉體的人，常常有許多屬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肉體的計劃。</p> <p>這些計劃完全以自己為中心，他們是：</p> <p>(a) 作事憑自己的心意：「今天明天我們要……」。</p> <p>(b) 按自己定規的方向：「往某城裡去」。</p> <p>(c) 按自己的生活籌算：「在那裡住一年」。</p> <p>(d) 按自己的工作計劃：「作買賣得利」。</p> <p>(e) 完全不認識自己生命的有限：「…明天如何…還不知道」。</p> <p>完全按自己的心意，沒有尋求神的旨意，就是一種向神誇口的表現。</p> <p>愛世界，也必愛錢財，所以這裡與主耶穌在（路 12：16-21）所講，無知財主的比喻，有相同的教訓。今生的榮華富貴，只不過是「一片雲霧」的價值，出現少時就不見，全都在於生命的短暫。</p> <p>因此，即使你擁有許多財富，也不可誇口，更不可存不敬畏神的心行事。相反，更應運用這短暫的財富，投資在有永恆價值的事物。</p>   |
| <p>(2) 誇口和知善而不行，就是罪（雅 4：15-17）</p> | <p><u>經文</u>：「你們只當說，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作這事、或作那事。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，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。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（雅 4：15-17）</p> <p><u>註釋</u>：「張狂」原文是誇口、自誇、傲慢的意思。（16 節）的「誇口」，原文有誇耀，歡欣的意思。也有譯作「榮耀、狂喜」和「傲慢、自大」。</p> <p>（15 節）與前面（13-14 節）的經文是明顯的對照，說出我們該有敬虔生活的態度。這裡雅各教導我們，怎樣才算是尊主為聖的生活，就是在凡事上存敬畏主的心讓主作主。甚至相信，自己的生命所以能繼續存活，也完全在乎主的恩典。並承認，自己所作的每一件事都需要得到主的許可。</p> <p>（17 節）與（第 8 節）連接起來的意思是：若知道應當親近神，尊主為聖，卻不去行就是他的罪了。但（17 節）也適用於一切當行的善事，例如：當將自己的生命和生活一切的主權，完全交在主的手裡。</p> <p>人若「知道行善」，就是知道甚麼是對的，是該行的，卻不去行，就是在神面前有了虧欠、不盡人該作的本分，所以就是罪。一般人認為行了不當行的，才是罪，但雅各告訴我們，知道甚麼是當行的卻不去行，就是罪了。</p> <p><u>小結</u>：依靠神的人是行善的人，他們深知一切的籌算及生命都在神的手中（雅 4：13-15）。因此，他們不敢誇口（雅 4：16），只靠主行善（雅 4：17）。</p> |

## (二) 不可持財欺貧 (雅 5：1-6)

這段經文沒有稱呼富足人為「弟兄」，也沒有一處顯出這裡所責備的富人，是當時的信徒；也沒有提及這些被指責的人，可以透過甚麼方式改變他們的沉淪命運，因此這可能是對那些非基督徒的富人的指責。

相反，在（第 6 節）看出雅各是代表那些被富人欺壓的弟兄「義人」責備那些欺壓他們的富人，藉以警告一切富足人若果虧負工人的工錢，必不能逃避神的審判。

(1) 警告富人將有苦難臨到他們 (雅 5：1-3 上)

**經文：**「嗒，你們這些富足人哪，應當哭泣、號咷，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。」 (雅 5：1)

**註釋：**「嗒」意思現在！來吧！「富足人」這些人也是（雅 2：2-6）所提及的人，不是基督徒，因為雅各警告他們要為那臨近的災難哀哭悔改。「號咷」意思呼喊，常出現在舊約先知書中的審判記載。「苦難」原文意即災難、痛苦、暴虐等。神並不是反對人富足，按聖經，物質的富足，也是神賜福給人的記號之一，如亞伯拉罕、約伯等。而是反對人用不當的方法去積財。這裡所說的富足，顯然不是由於神賜福所帶來的結果。因此，雅各勸告那些富足人，要哭泣、號咷，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。財富只能使人得到肉體短暫的享受，卻不能幫助人逃避神的審判和給與人的苦難。

(2) 指出富人的罪行 (雅 5：2-6)

這幾節經文，提到富人的罪有四方面：

(i) 富人的第一項罪行 - 只知積財

**經文：**「你們的財物壞了，衣服也被蟲子咬了。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，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，又要喫你們的肉，如同火燒。你們在這末世，只知積儻錢財。」 (雅 5：2-3)

**註釋：**「衣服」在古代衣服是表達財富的其中一種方式。「被蟲子咬了」與主耶穌在（太 6：20）的教導相近。「金銀都長了鏽」是指金銀收存太久，以致表層變黑色或起漬。「證明」意思見證。「末世」是主耶穌再來和神審判的日子來到之前。「你們在這末世，只知積儻錢財。」（雅 5：3 下）這是富足人的第一樣罪。「末世」是神審判的日子快到，每個人都應當及時悔改，預備迎見主。但這裡提到，富足人只知努力積蓄財富，輕忽神對末世的警告。這樣，怎能逃避那要來的審判？富人雖然有許多財富，但自己所能使用的卻是有限。他們也不願意用來幫助有需要的窮人，但也不能保全所收藏的，最終財物太多以致變壞了。這些藏壞了的財物，在神審判的時候，成為控告他們的證據，指證他們的罪和虧欠、沒有運用

手上的資源，徒然浪費努力欺騙得來的財物。

在這裡，「財物壞、衣服被咬、金銀長鏽」（雅 5：2-3）可見那些富足人的吝嗇，只知道收斂財物。同時，表示屬世的財富是多麼的容易朽壞。

到那時，原本叫他們享樂的財物，終必使他們受禍「如同火燒」一樣。所以，在今世無論如何富足，若沒有屬靈的財富，在神面前還是貧窮人。

#### (ii) 富人的第二項罪行 - 虧負工人

**經文：**「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，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。這工錢有聲音呼叫，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，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。」（雅 5：4）

**註釋：**「萬軍」意思「萬軍之耶和華」。

他們能夠有這麼多的錢財，是因為剋扣工人的工錢來的。

在當時，只有神的僕人敢責備富人的罪。雅各是依靠神的公義來指責那些富人剋扣工人的工錢，這在當時是會導致工人一家挨餓一天。況且這些工人是為了富人收割穀物，等於是幫富人積聚可以飽食的財物，但自己卻換得挨餓為報酬，因此神要為他們申冤。

雅各要那些富人知道雖然受他們所欺壓的工人，不能抵抗他們的惡行。但工人受欺壓的冤聲，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。

#### (iii) 富人的第三項罪行 - 嬌養自己心

**經文：**「你們在世上享美福、好宴樂、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。」（雅 5：5）

**註釋：**「當宰殺的日子」有解作審判的日子。「嬌養」意思養肥、養育。表示富人的享樂，好像牛羊被養肥，直到被宰殺的日子，審判將臨到仍毫不自覺。亦有解作富足人宰殺牲畜、飲宴享樂的日子。

神並不是禁止人「享美福」，相反，祂是樂意賜福給人。但人若只顧貪圖今世的享樂而不敬畏神，用非法的手段榨取工人為他們勞碌工作賺錢的工價，他們卻用來奢華宴樂。所以，雅各在此警告這些富足人，不可只顧目前的奢華宴樂，而輕忽了主的再來，神必追討他們的罪，到那日必定要面對神的審判。

#### (iv) 富人的第四項罪行 - 枉殺義人

**經文：**「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把他殺害，他也不抵擋你們。」（雅 5：6）

**註釋：**「義人」原文型態是單數，當成集合名詞用指「義人」這一類人。一般指受壓迫貧窮的基督徒。「他也不抵擋你們」（新漢語譯本）譯作「難道神不對抗你們嗎？」

雅各所責備的富人，可能是當時大有權勢，可定窮人生死權。雖然雅各（教會柱石）身受逼害，也不畏懼，順從神的感動，大膽指責他們。

「義人」可能是指當時受逼害的基督徒，因信仰的緣故在工作和金錢上，受富人的剝削，甚至無辜被殺。這些富人可能為了金錢的原故而殺害他們。

**想一想：**即使現今的世代，仍有些人為着貪財，而陷入許多嚴重的罪行裡。因此，有財富、有地位的基督徒，應當格外謹慎。不要因為自己所處的地位比人高，以致使別人落入受委屈裡。您懂得分享自己的財富嗎？您財富的來源涉及不義嗎？

### 總結：

雅各勸告那些自誇的人，應該知道神才是生命的主宰者，信徒的計畫和籌算也必須在神的允許之下才能進行。雅各並不是反對信徒人生有計畫，而是反對談論計畫時，存着驕傲的心態，完全忽視神的存在和神的主權，不知道人實在很渺小，連自己的生命也不能掌握，又可必自誇呢！更不可張狂誇口，任意行事，不理會神的旨意。

（雅 4：17）可能是當時一句流行的格言，整句之前有「因此」，亦即雅各想到人生短暫不確定，人不能掌握自己生命，所以人應該謙卑的在神面前，等候神的帶領、安排，並及時行善。否則等於刻意忽略善行或者是驕傲的認為自己可以掌握生命。

聖經並不反對財富，而是反對「對財富的誤用」。雅各更指責那些富足人在這末世，只知積蓄錢財、欺騙工人的工資、用不法的手段壓迫人，以致他們的財物太多以致變壞了，衣服太多以致被蟲子咬了，金銀太多以致長了鏽，這些鏽就說明了這些有錢人只為自己着想，不願意適當善用金錢，也不願意用來幫助有需要的窮人，所以這些變壞了的財物，足以成為控告他們的證據。

（雅 5：4）指責富人剋扣工人的工錢，這在當時是會導致工人一家挨餓一天。況且這些工人是為富人收割穀物，等於是幫富人積聚可以飽食的財物，但自己卻換得挨餓為報酬。因此，神要為他們申冤，而富人向人的剝削必受神的審判。

### 本章的對比：

|   |  |
|---|--|
| 你們有話說、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、在那裡住一年、作買賣得利。<br>富足人 | 你們只當說、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着、也可以作這事、或作那事。<br>工人、義人（窮人） |
|---|--|